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7樓（多功能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363,048,93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74,157,543股)總數610,000,000股之59.51%；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吳春發董事長、祐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鳳董事、軒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旭軒董事、瑞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旭祐董事、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志彰董事、魏宏政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大任獨立董事、周成虎獨立董事、徐掌瑛獨立董事等9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11席之半數。

列　　席：

財會主管邱裕平先生、法務長 施至鴻先生、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會計師、唯心法律事務所陳偉仁律師

主　　席：吳春發董事長　　記　　錄：王倩文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開會如儀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洽悉）。
2.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洽悉）。
3. 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洽悉)
4. 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5. 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6. 一一四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洽悉）。
7. 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議事期間並無股東提問】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期間並無股東提問。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0,006,73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330,436,921 權 （含電子投票 55,223,867 權）	94.40%
反對權數：190,813 權 （含電子投票 190,813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379,002 權 （含電子投票 18,742,863 權）	5.53%

（董事會提）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本期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為新台幣791,098,700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214,309,322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79,109,870元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926,298,152元，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期間並無股東提問。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0,006,73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330,947,137 權 （含電子投票 55,734,083 權）	94.55%
反對權數：203,802 權 （含電子投票 203,802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8,855,797 權 （含電子投票 18,219,658 權）	5.38%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條文修訂及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期間並無股東提問。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0,006,73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328,959,358 權 （含電子投票 53,746,304 權）	93.98%
反對權數：2,200,781 權 （含電子投票 2,200,781 權）	0.6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8,846,597 權 （含電子投票 18,210,458 權）	5.38%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時 19 分)。

（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之要旨，詳細內容請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附件一】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4 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246.59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6.13%，創近九年來新高水準；全年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成長達 140%，為新台幣 4.37 億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10.28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8.11 億元，每股盈餘 1.22 元。

瑞軒科技在去年多變且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中，持續推動營運結構優化與策略調整，整體營運成果展現成效，在營收成長與獲利品質提升方面均有表現。

在營運效率方面，持續於電視及顯示器產線導入自動化與 AI 相關技術，目前整體自動化比例已達約 60%，有效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製造成本。透過 AI 自動化與產品組合優化，114 年毛利較前一年成長約 15%，毛利率提升至近 10%，充分反映產品結構調整與成本控管在獲利表現上的成效。

瑞軒科技依市場需求與獲利結構持續進行產品組合調整，逐步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收比重。114 年非電視類高價值產品營收貢獻比重已提升至 83%，其中以視訊會議系統為主要成長動能。公司亦成功開發 AIoT 智慧感測系統，可應用於辦公室環境監控，為未來營運注入新的成長動能。

在製造布局方面，因應地緣政治風險與客戶對「China+1」及非共產國家製造的需求，公司除原有中國大陸蘇州製造基地外，已於越南完成三期廠房擴建，並同步重啟台灣製造產線，開始供應客戶，進一步強化全球製造彈性與供應鏈韌性。

展望 115 年，隨著世界盃足球賽事帶動顯示產品需求，預期顯示器、電腦周邊及視訊產品等主要產品線出貨量可望成長。公司將持續審慎因應市場變化，彈性調整營運策略，在追求成長的同時，兼顧風險控管與長期發展。

最後，謹代表經營團隊，感謝全體股東、客戶與員工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付出。瑞軒科技將持續精進營運體質、穩定獲利表現，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並邁向永續經營的目標。

董事長　吳春發

總經理　吳旭軒

會計主管　邱裕平

【附件二】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議案等，其中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宏政

魏宏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附件三】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56 號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軒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軒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準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軒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軒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瑞軒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09,324 仟元及新台幣 3,186 仟元。

瑞軒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易產生存貨評價損失之風險。瑞軒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因瑞軒公司評估過時毀損之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瑞軒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瑞軒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瑞軒公司營運集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了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進而評估瑞軒公司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瑞軒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47,516 仟元及 478,134 仟元，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損失(19,065)仟元及利益 37,301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軒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軒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軒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軒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軒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軒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軒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36,456	12	$ 2,792,59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315,145	6	1,101,003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3,536	-	66,54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888,580	4	1,614,860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760,071	18	3,502,856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3,413	1	189,29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2,573	-	28,2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23,481	16	2,905,616	14
130X	存貨	六(五)	206,138	1	118,739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14,486	1	130,7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483,879	59	12,450,452	5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696,917	36	7,658,291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79,689	2	375,593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5,059	-	25,54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63,263	3	573,92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6,079	-	10,8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22,420	-	156,1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31,390	-	17,3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24,817	41	8,817,664	41
1XXX	**資產總計**		$ 21,308,696	100	$ 21,268,116	100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600,000	3	$ 60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53,056	-	17	-
2170	應付帳款		10,310	-	15,17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627,335	17	3,634,436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2,800,577	13	2,088,818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417	-	242,02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41,112	1	92,1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2,162	-	17,07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9,248	2	440,58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01,217	36	7,130,264	3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58,317	1	213,49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986	-	8,61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69,105	-	70,2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0,408	1	292,394	1
2XXX	**負債總計**		7,931,625	37	7,422,658	35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100,000	29	6,800,000	32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261,663	11	2,261,663	11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52,158	10	2,122,91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27,3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05,408	14	2,420,409	11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242,158)	(1)	13,162	-
3XXX	**權益總計**		13,377,071	63	13,845,458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308,696	100	$ 21,268,11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8,403,482	100	$ 19,685,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6,826,295)	(92)	(18,378,417)	(93)
5900	營業毛利		1,577,187	8	1,307,378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70,943)	(2)	(308,790)	(2)
6200	管理費用		(261,755)	(1)	(288,60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4,259)	(4)	(669,19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46,957)	(7)	(1,266,595)	(7)
6900	營業利益		230,230	1	40,7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3,484	1	157,81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58,099	1	125,9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71,647	-	838,650	4
7050	財務成本		(11,517)	-	(10,8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47,161	2	371,28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8,874	4	1,482,924	8
7900	**稅前淨利**		939,104	5	1,523,707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47,507)	(1)	(235,372)	(1)
8200	**本期淨利**		$ 791,597	4	$ 1,288,335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20	-	$ 5,17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21,345)	-	32,1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4)	-	(1,03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009)	-	36,3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233,250)	(1)	196,096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十九)	(3,005)	-	7,07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2,280	-	5,1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3,975)	(1)	208,29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4,984)	(1)	$ 244,61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6,613	3	$ 1,532,946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1.22		$ 1.8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1.21		$ 1.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7,401,000	$ 2,261,663	$ 2,078,338	$ 254,690	$ 1,547,168	($ 183,413)	($ 43,899)		$ 13,315,547
本期淨利		-	-	-	-	1,288,335	-	-		1,288,3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4,137	201,222	39,252		244,6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2,472	201,222	39,252		1,532,946
112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44,573	-	(44,573)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7,377)	27,377	-	-		-
現金股利		-	-	-	-	(401,200)	-	-		(401,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變動數		-	-	-	-	(835)	-	-		(835)
現金減資	六(十六)	(601,000)	-	-	-	-	-	-		(601,000)
12月31日餘額		$ 6,800,000	$ 2,261,663	$ 2,122,911	$ 227,313	$ 2,420,409	$ 17,809	($ 4,647)		$ 13,845,458
114年度										
1月1日餘額		$ 6,800,000	$ 2,261,663	$ 2,122,911	$ 227,313	$ 2,420,409	$ 17,809	($ 4,647)		$ 13,845,458
本期淨利		-	-	-	-	791,597	-	-		791,5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336	(230,970)	(24,350)		(254,9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1,933	(230,970)	(24,350)		536,613
113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129,247	-	(129,24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27,313)	227,313	-	-		-
現金股利		-	-	-	-	(305,000)	-	-		(305,000)
現金減資	六(十六)	(700,000)	-	-	-	-	-	-		(700,000)
12月31日餘額		$ 6,100,000	$ 2,261,663	$ 2,252,158	$ -	$ 3,005,408	($ 213,161)	($ 28,997)		$ 13,377,0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9,104	$ 1,523,7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三)	40,006	38,05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7,731	17,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116,783)	(702,7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三)	-	(5,9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347,161)	(371,280)
清算採用權益法之利益	六(二十二)	-	(437)
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	6,919
利息費用		11,517	10,817
利息收入		(143,484)	(157,81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0,964)	(21,36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25)	(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688)	1,677,2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9,100
應收帳款		(257,215)	(830,9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878	29,696
其他應收款		1,638	(4,8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7,865)	(934,321)
存貨		(87,399)	25,669
預付款項		16,264	(42,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3,039	(54,013)
應付帳款		(4,860)	14,0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01)	87,219
其他應付款		712,067	79,685
其他流動負債		(101,339)	69,111
負債準備－流動		48,982	7,2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3)	(4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6,579	588,677
收取之利息		153,532	156,200
支付之利息		(11,825)	(10,574)
收取之股利		65,969	71,414
支付之所得稅		(309,751)	(264,7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504	541,017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8,580)	($ 1,614,8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614,860	1,744,140
清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0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5,012	5,8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六)	(37,332)	(45,15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22,911)	(17,0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7)	(2,7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0,532	72,4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6,176)	(14,513)
現金減資	六(十六)	(700,000)	(601,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05,000)	(401,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1,176)	(816,7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6,140)	(203,2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92,596	2,995,8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536,456	$ 2,792,5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4年度（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春發

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56 號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瑞軒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軒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軒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軒集團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瑞軒集團民國114年度合併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4,177,477 仟元及新台幣 116,916 仟元。

瑞軒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易產生存貨評價損失之風險。瑞軒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因瑞軒集團評估過時毀損之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瑞軒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瑞軒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瑞軒集團營運集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了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進而評估瑞軒集團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瑞軒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47,516 仟元及 478,134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及 2%；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19,065)仟元及利益 37,301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45%)及 2.4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瑞軒集團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軒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軒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軒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軒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軒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軒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92,114	19	$ 4,793,61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509,651	7	1,354,128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5,439	-	68,43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1,433,740	7	2,227,272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918,090	23	4,435,074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0,902	-	128,07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7,391	-	42,784	-
130X	存貨	六(五)	4,060,561	19	2,721,745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94,637	1	242,9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681	-	7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434,206	76	16,014,793	7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72,942	3	672,79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647,218	13	2,386,61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99,047	3	758,95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63,263	3	573,922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4,216	-	27,2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72,171	1	257,85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8,752	1	480,90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57,609	24	5,158,263	24
1XXX	**資產總計**		$ 21,491,815	100	$ 21,173,056	100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600,000	3	$ 65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53,363	-	24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189,615	24	4,205,777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169,009	5	1,230,98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84	-	250,72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56,814	1	103,8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957	-	20,62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7,849	2	345,79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52,491	35	6,807,737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10,900	2	266,11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951	-	10,81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76,994	-	79,1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8,845	2	356,072	2
2XXX	**負債總計**		7,951,336	37	7,163,809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100,000	28	6,800,000	32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261,663	11	2,261,663	11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52,158	10	2,122,91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27,3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05,408	14	2,420,409	11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242,158)	(1)	13,16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377,071	62	13,845,458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九)	163,408	1	163,789	1
3XXX	**權益總計**		13,540,479	63	14,009,247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491,815	100	$ 21,173,05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4,659,058	100	$ 23,235,7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及七	(22,265,632)	(90)	(21,153,000)	(91)
5900	營業毛利		2,393,426	10	2,082,700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3,219)	(2)	(548,133)	(2)
6200	管理費用		(671,168)	(3)	(642,18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1,623)	(3)	(709,95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6,010)	(8)	(1,900,280)	(8)
6900	營業利益		437,416	2	182,42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83,604	1	229,23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98,860	1	196,6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58,506	-	910,692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3,153)	-	(15,37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3,172	-	29,1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0,989	2	1,350,348	6
7900	**稅前淨利**		1,028,405	4	1,532,76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17,706)	(1)	(230,443)	(1)
8200	**本期淨利**		$ 810,699	3	$ 1,302,325	6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20	-	$ 5,17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21,345)	-	32,1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84)	-	(1,03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009)	-	36,3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236,970)	(1)	203,026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十九)	(3,005)	-	7,07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2,280	-	5,1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7,695)	(1)	215,22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8,704)	(1)	$ 251,54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1,995	2	$ 1,553,866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1,597	3	$ 1,288,33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9,102	-	13,990	-
			$ 810,699	3	$ 1,302,32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6,613	2	$ 1,532,94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5,382	-	20,920	-
			$ 551,995	2	$ 1,553,866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1.22	$	1.8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21	$	1.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民國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7,401,000	$ 2,261,663	$ 2,078,338	$ 254,690	$ 1,547,168	($ 183,413)	($ 43,899)	$13,315,547	$ 160,501	$13,476,048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288,335	-	-	1,288,335	13,990	1,302,3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4,137	201,222	39,252	244,611	6,930	251,5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2,472	201,222	39,252	1,532,946	20,920	1,553,866
112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八)										
現金股利		-	-	-	-	(401,200)	-	-	(401,200)	-	(401,200)
法定盈餘公積		-	-	44,573	-	(44,573)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7,377)	27,377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變動數		-	-	-	-	(835)	-	-	(835)	-	(835)
現金減資	六(十六)	(601,000)	-	-	-	-	-	-	(601,000)	-	(601,0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十九)	-	-	-	-	-	-	-	-	(17,632)	(17,632)
12月31日餘額		$ 6,800,000	$ 2,261,663	$ 2,122,911	$ 227,313	$ 2,420,409	$ 17,809	($ 4,647)	$13,845,458	$ 163,789	$14,009,247
民國114年度											
1月1日餘額		$ 6,800,000	$ 2,261,663	$ 2,122,911	$ 227,313	$ 2,420,409	$ 17,809	($ 4,647)	$13,845,458	$ 163,789	$14,009,247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791,597	-	-	791,597	19,102	810,6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336	(230,970)	(24,350)	(254,984)	(3,720)	(258,7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1,933	(230,970)	(24,350)	536,613	15,382	551,995
113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八)										
現金股利		-	-	-	-	(305,000)	-	-	(305,000)	-	(305,000)
法定盈餘公積		-	-	129,247	-	(129,247)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27,313)	227,313	-	-	-	-	-
現金減資	六(十六)	(700,000)	-	-	-	-	-	-	(700,000)	-	(700,0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十九)	-	-	-	-	-	-	-	-	(15,763)	(15,763)
12月31日餘額		$ 6,100,000	$ 2,261,663	$ 2,252,158	$ -	$ 3,005,408	($ 213,161)	($ 28,997)	$13,377,071	$ 163,408	$13,540,4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8,405	$ 1,532,7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五)	434,948	415,15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41,956	39,18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2,508	21,4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六(二)(二十三)	(126,432)	(743,5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三)	-	(5,9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63,172)	(29,157)
報廢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六(二十三)	(3,920)	2,836
清算採用權益法之利益	六(二十三)	-	(437)
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三)	-	6,9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3,153	15,37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83,604)	(229,23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27,572)	(25,60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25)	(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92)	1,691,1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9,100
應收帳款		(483,054)	(1,001,0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74	27,932
其他應收款		23,504	17,265
存貨		(1,338,816)	(395,639)
預付款項		48,290	(94,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3,339	(54,007)
應付帳款		983,840	(93,8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	(104)
其他應付款		(111,098)	210,541
預收款項		114,146	(49,863)
其他流動負債		(102,093)	41,072
負債準備－流動		53,010	5,61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63)	(4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5,830	1,432,962
收取之利息		204,297	228,504
收取之股利		27,572	25,602
收取之所得稅		232	38,059
支付之利息		(13,460)	(14,039)
支付之所得稅		(346,823)	(280,5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648	1,430,584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0,256)	($ 1,926,5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698,330	3,171,898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943)	6,98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5,012	5,83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24,700)
清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2,3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八)	(501,371)	(492,8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8	1,487
取得土地使用權		(1,362)	(238,71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23,539)	(18,2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67)	(1,2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94)	(4,2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698	481,9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50,000)	22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813)	(3,12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0,911)	(20,01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05,000)	(401,2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十九)	(15,763)	(17,632)
現金減資	六(十六)	(700,000)	(60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2,487)	(817,9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357)	(90,3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01,498)	1,004,2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793,612	3,789,4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092,114	$ 4,793,6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附件四】

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4)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4)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春發	1,000	1,000	0	0	13,000	13,000	200	200	14,200 1.79	14,200 1.79	13,720	13,720	0	0	8,800	0	8,800	0	36,720 4.64	36,720 4.64	9,940
法人董事	祐軒投資(股)公司	750	750	0	0	4,250	4,250	0	0	5,000 0.63	5,000 0.63	0	0	0	0	0	0	0	0	5,000 0.63	5,000 0.63	-
代表人	祐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麗凰	0	0	0	0	0	0	200	200	200 0.03	200 0.03	1,464	1,464	0	0	328	0	328	0	1,992 0.25	1,992 0.25	-
法人董事	軒發(股)公司	1,000	1,000	0	0	6,000	6,000	0	0	7,000 0.88	7,000 0.88	0	0	0	0	0	0	0	0	7,000 0.88	7,000 0.88	-
代表人	軒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旭軒	0	0	0	0	0	0	200	200	200 0.03	200 0.03	15,514	15,514	0	0	7,800	0	7,800	0	23,514 2.97	23,514 2.97	-
法人董事	瑞發有限公司	750	750	0	0	4,250	4,250	0	0	5,000 0.63	5,000 0.63	0	0	0	0	0	0	0	0	5,000 0.63	5,000 0.63	-
代表人	瑞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旭祐	0	0	0	0	0	0	200	200	200 0.03	200 0.03	0	0	0	0	0	0	0	0	200 0.03	200 0.03	-
董事	周明智	200	200	0	0	800	800	200	200	1,200 0.15	1,200 0.15	0	0	0	0	0	0	0	0	1,200 0.15	1,200 0.15	-
法人董事	錦春投資(股)公司	750	750	0	0	4,250	4,250	0	0	5,000 0.63	5,000 0.63	0	0	0	0	0	0	0	0	5,000 0.63	5,000 0.63	-
代表人	錦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麗明	0	0	0	0	0	0	200	200	200 0.03	200 0.03	0	0	0	0	0	0	0	0	200 0.03	200 0.03	-
法人董事	華容(股)公司	750	750	0	0	4,250	4,250	0	0	5,000 0.63	5,000 0.63	0	0	0	0	0	0	0	0	5,000 0.63	5,000 0.63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4)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4)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代表人	華容(股)公司 代表人：許志彰	0	0	0	0	0	0	200	200	200 0.03	200 0.03	0	0	0	0	0	0	0	0	200 0.03	200 0.03	9,863
小計		5,200	5,200	0	0	36,800	36,800	1,400	1,400	43,400 5.48	43,400 5.48	30,698	30,698	0	0	16,928	0	16,928	0	91,026 11.50	91,026 11.50	19,803
獨立董事	周大任	200	200	0	0	800	800	200	200	1,200 0.15	1,200 0.15	0	0	0	0	0	0	0	0	1,200 0.15	1,200 0.15	-
獨立董事	魏宏政	200	200	0	0	800	800	200	200	1,200 0.15	1,200 0.15	0	0	0	0	0	0	0	0	1,200 0.15	1,200 0.15	-
獨立董事	徐掌瑛	200	200	0	0	800	800	200	200	1,200 0.15	1,200 0.15	0	0	0	0	0	0	0	0	1,200 0.15	1,200 0.15	-
獨立董事	周成虎	200	200	0	0	800	800	200	200	1,200 0.15	1,200 0.15	0	0	0	0	0	0	0	0	1,200 0.15	1,200 0.15	-
小計		800	800	0	0	3,200	3,200	800	800	4,800 0.61	4,800 0.61	0	0	0	0	0	0	0	0	4,800 0.61	4,800 0.61	-
合計		6,000	6,000	0	0	40,000	40,000	2,200	2,200	48,200 6.09	48,200 6.09	30,698	30,698	0	0	16,928	0	16,928	0	95,826 12.11	95,826 12.11	19,803

1.有關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五(含)作為董事酬勞，其相關規定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3)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除依本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提列董事酬勞外，出席依實際出席次數領取定額車馬費。

(4)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運作，對於董事之酬金，將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 價值適時檢討，並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連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5)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董事，高階經理人報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

註1：係114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本公司114年3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113年度董事酬勞總金額新台幣40,000仟元，

註3：係114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稅後純益係指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6：係指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取得員工酬勞，本公司114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分派113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新台幣21,000仟元。

【附件五】

一一四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

一、資金貸與情形

資金貸與對象：子公司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1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330,100	314,300	-	依合約規定	營運週轉使用	2,675,414	5,350,828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限額，除本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9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二、背書保證情形

(一)被背書保證對象：子公司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1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2,675,414	1,485,450	1,005,760	-	7.52	6,688,536

(二)被背書保證對象：子公司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2,675,414	1,485,450	408,590	-	3.05	6,688,536

註：係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附件六】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14,309,322**
加：本期淨利	**791,597,195**
減：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498,49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20,04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4,009)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轉列保留盈餘	(834,5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79,109,87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26,298,15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	**(732,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94,298,152**

董事長：吳春發　　總經理：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附件七】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規定和作業流程修訂。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應依核決權限表規定核准。	第六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應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未修正，爰予省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未修正，爰予省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其餘條文未修正，爰予省略。)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其餘條文未修正，爰予省略。)	
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	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其餘條文未修正，爰予省略。）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其餘條文未修正，爰予省略。）	
條文刪除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其餘條文未修正，爰予省略。）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其餘條文未修正，爰予省略。）	